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前，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之聯繫人士訂立前貸款協議。由於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 僅供識別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筆貸款金額

最多5,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一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第一借款人須於第一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一筆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第一借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提早還款

第一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前提為：

- (a) 第一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注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條件

- (a) 除非貸款人已先接獲第一借款人以下文件(形式及內容獲貸款人接納)，否則第一借款人不得動用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款項，該等文件計有(其中包括)(i)所有授權均已取得之憑證，以及所有一切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均已完成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確保第一份貸款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文件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i)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就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b) 貸款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提取。

利息

第一筆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就第一筆貸款收取之利息將按由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還任何款項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基準為一年有365日。第一借款人須於第一還款日期償還第一筆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第一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利息或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第一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2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筆貸款金額

最多5,000,000港元

年期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第二借款人須於第二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及酌情要求或索求任何抵押品，而其價值相當於或高於第二借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提早還款

第二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第二筆貸款，前提為：

- (a) 第二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早償還有關款項，並注明提早償還金額及提早還款日期；及
- (b) 貸款人已就提早還款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唯一及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條件

- (a) 除非貸款人已先接獲第二借款人以下文件(形式及內容獲貸款人接納)，否則第二借款人不得動用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款項，該等文件計有(其中包括)(i)所有授權均已取得之憑證，以及所有一切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均已完成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確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其他文件為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具法律約束力；及(ii)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就第二份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有關其他文件、憑證以及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b) 貸款人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款項以供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提取。

利息

第二筆貸款之利息將按年利率12厘計算，息率經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就第二筆貸款收取之利息將按由提款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還任何款項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基準為一年有365日。第二借款人須於第二還款日期償還第二筆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第二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第二筆貸款、利息或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第二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2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前，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之聯繫人士訂立前貸款協議。由於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前貸款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第一借款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款項

* 僅供識別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一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一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一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之聯繫人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延長函件，內容有關提供為數合共58,1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介乎10厘至14.4厘，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介乎四(4)至六(6)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可能延長另行作出書面協定
「第二借款人」	指	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第二借款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款項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有關條款向第二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
「第二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十二(12)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